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人数 8 人，其中董事长方永杰先生、董事李恒青先生、李国兵先生、独立董事贾建军先生、秦珂女士、朱作德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方永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孙小明先生、监事王正亮先生、潘志利先生、董事会秘书宋剑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不存在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珊珊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